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14號

原 告 蔡尚智

蔡江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雨薇律師

原 告 蔡奇烈（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蔡協益（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蔡惠婷（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蔡秀銀（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蔡美慧（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蔡淑慧（即蔡周珠蘭之繼承人）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

被 告 陳思瑋

訴訟代理人 柳國偉律師

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林耀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65號裁定移送前

01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
04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5 之利息。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
07 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8 利息。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蔡尚智、蔡奇烈、蔡協益、蔡惠婷、蔡
10 秀銀、蔡美慧、蔡淑慧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及均
11 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
15 為原告蔡尚智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陸佰零柒元為原
16 告蔡江祥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為原告
17 蔡江祥、蔡尚智、蔡奇烈、蔡協益、蔡惠婷、蔡秀銀、蔡美慧、
18 蔡淑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4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5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原告蔡周珠蘭於起訴後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其
27 繼承人原告等8人於114年1月6日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原告所
28 提出之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
29 本(見中簡卷第83-103頁)在卷可憑，依上揭規定，應予准
30 許。

31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01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具狀陳明其為被告承保事故車輛之汽
03 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人，應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見中
04 簡卷第141-143頁），自應許其為訴訟參加，先予說明。

05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
07 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
08 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
09 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新臺幣（下同）689,300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246,078元及自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周珠蘭318,053元及自刑事
1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蔡江祥、蔡周珠蘭各3,00
16 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
18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564,300元及自刑事附帶
1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281,23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蔡江祥各3,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2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蔡奇烈、蔡協益、蔡惠婷、蔡
25 秀銀、蔡美慧、蔡淑慧、蔡尚智3,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2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合於
28 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原告蔡奇烈、蔡協益、蔡惠婷、蔡秀銀、蔡美慧、蔡淑
30 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1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8月8日20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道○○○路○○
06 ○路○○○○○○○○路000號時，被告本應注意機車行駛
07 至分向限制線路段缺口處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8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天氣
09 晴，道路有開啟照明設備，路面為柏油鋪裝、乾燥且無缺
10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1 意行進道路上有無行人，驟然直行欲穿越分向限制線路段；
12 適蔡協展(已歿)步行在中興東路138號前欲橫向穿越道路前
13 往太平運動場，遭被告騎乘之前開車輛撞及，因而倒地並受
14 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無效
15 而死亡。

16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3年
17 度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
18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

19 (三)原告蔡江祥、蔡周珠蘭(已歿)為蔡協展之父母，原告蔡尚智
20 為蔡協展之子，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1.原告蔡尚智部分：

22 (1)喪葬費用：564,300元。

23 (2)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24 2.原告蔡江祥部分：

25 (1)扶養費：281,232元。

26 (2)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27 3.蔡周珠蘭(後由原告等8人繼承)部分：精神慰撫金300萬
28 元。

29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564,300元及自刑事
3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281,233元及自刑事附帶
0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智、蔡江祥各3,000,000元及自
0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江祥、蔡奇烈、蔡協益、
06 蔡惠婷、蔡秀銀、蔡美慧、蔡淑慧、蔡尚智3,000,000元及
07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喪葬費部分：不爭執。

11 (二)扶養費部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
12 消費支出即每月25,666元作為原告蔡江祥扶養費計算標準較
13 為合理。故原告蔡江祥應受扶養費用應為1,558,440元，被
14 害人蔡協展應負擔7分之1之扶養義務，原告蔡江祥受有222,
15 634元之扶養費損失。

16 (三)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

17 (四)系爭事故被害人蔡協展與有過失，請鈞院依肇事比例減輕被
18 告賠償金額。

19 (五)原告得請求金額，應扣除原告可請領之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理
20 賠金金額。

21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害人蔡協展於前揭時地遭被告騎乘之機車撞及，
25 送醫後不治死亡，此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
26 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9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30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01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本件蔡協展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被告就系爭事
04 故之侵權行為與蔡協展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05 蔡江祥、蔡周珠蘭為蔡協展之父母，原告蔡尚智為蔡協展之
06 子，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蔡協展死亡
07 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分述如下：

09 1.原告蔡尚智部分：

10 (1)喪葬費用部分：原告蔡尚智主張蔡協展死亡後喪葬費用375,
11 500元，納骨塔相關費用188,800元，共計564,300元均由其
12 負擔，業據其提出禮儀社治喪委託書、地藏殿申請單、台中
13 市圓覺院暫寄契約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上開費用
14 自應由被告賠償。

15 (2)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6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
18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蔡尚智
19 學歷為大學畢業，事發時為學生，目前工作收入3萬元，需
20 扶養祖父，名下有房屋及土地；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已
21 婚，育有2名子女，事發時為擔任補教業行政人員，月薪約4
22 萬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自電子閘門所
23 調閱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24 位、經濟狀況，本院衡量原告蔡尚智因其父死亡，父子情
25 深，其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被告已
26 受到刑事上懲罰，認原告蔡尚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27 200萬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
28 回。

29 (3)上開金額共計2,564,300元。

30 2.原告蔡江祥部分：

31 (1)扶養費部分：

01 ①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子女對父母依法亦均有
02 扶養義務，且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負
03 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04 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05 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仍須以受扶養人不能維持自
06 己生活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6條之1、第1
07 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扶養義務雖不以無謀
08 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需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09 ②查原告蔡江祥育有蔡協展、蔡奇烈、蔡協益、蔡惠婷、蔡秀
10 銀、蔡美慧、蔡淑慧等7名子女，依上開規定可知，7名子女
11 皆須對原告蔡江祥負扶養義務，是蔡協展應負擔原告蔡江祥
12 之扶養費用比例為7分之1。

13 ③原告蔡江祥於00年00月00日出生，112年8月8日事故發生當
14 時逾85歲，依內政部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5.31
15 年，而依現行實務上，所謂子女對父母之扶養應為生活扶助
16 義務，故應依臺中市【最低生活費】（非最低消費支出）為計
17 算標準，而112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見本院卷
18 第195頁），復依霍夫曼計算公式（以月為計算單位），則原告
19 蔡江祥應得請求之扶養費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20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8,816元【計算方式為： $(15,742 \times 5$
21 $6.0000000 + (15,742 \times 0.56) \times (57.0000000 - 00.0000000) \div 7 =$
22 $128,816.000000000000$ 。其中56.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23 第6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5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
24 6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5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5 $(5.38 \times 12 = 64.56 [去整數得0.5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6 位】。

27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本院審酌原告蔡江祥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85歲，無業、無收
29 入，有7名子女，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有本院電子開門財
3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而被告各項背景、經濟資料，
31 前已述及。本院參以原告蔡江祥老年痛失愛子，白髮人送黑

01 髮人，其內心自是精神上痛苦不堪，審酌全辯論意旨，原告
02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300萬元尚嫌過高，本
03 院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應以200萬元，核屬適當公
04 允，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05 (3)上開金額共計2,128,816元。

06 3.蔡周珠蘭（原告等8人繼承）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本院審酌蔡周珠蘭為27年間出生，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85
08 歲，無業、無收入，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有本院電子閘門
0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而被告各項背景、經濟資
10 料，前已述及。審酌全辯論意旨，蔡周珠蘭請求被告賠償非
11 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300萬元尚嫌過高，本院認被告應賠償
12 蔡周珠蘭（其於起訴後113年9月8日死亡，由原告8人繼承）之
13 慰撫金應以200萬元，核屬適當公允，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14 不應准許。

15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本院11
17 3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記載：「…酌以被害人夜間於1
18 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自分向限制線路段缺口穿越
19 道路，未充分注意左方來車之肇事主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
20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
21 第11至12、29至30頁），堪認被告並非本案唯一可歸責之肇
22 事因素，且被告為肇事次因等情…」（見本院卷第18頁），
23 是關於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害人蔡協展為肇事主因，被
24 告為肇事次因，本院認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應為30%，
25 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蔡尚智得請求
26 被告賠償769,290元【計算式：2,564,300×30%=769,29
27 0】；原告蔡江祥得請求被告賠償638,645元【計算式：2,12
28 8,816×30%=638,645（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等8人得
29 請求被告賠償600,000元【計算式：2,000,000×30%=600,00
30 0】

31 (五)再者，原告因蔡協展在本件車禍事故死亡，已請領強制汽車

01 責任保險金1,371,113元（實際領取，見中簡卷第192頁），
02 而另外尚有685,556元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據參加人陳述原
03 告並未準備好資料，是否可領取尚屬未定（待可領取時由參
04 加人精算分配之），依損害填補原則，

05 本院先不扣除該部分金額，則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因此
06 部分之清償而消滅，則應扣除上開金額。原告蔡尚智、蔡江
07 祥、原告等8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各扣除1,371,113之3分之1
08 後，分別為312,252元【計算式： $769,290 - 457,038 = 312,252$ 】、
09 181,607元【計算式： $638,645 - 457,038 = 181,607$ 】、
10 142,963元【計算式： $600,000 - 457,037 = 142,963$ 】。
11 3】。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蔡尚智312,252元、原告蔡江祥181,607元、原告等8人
14 142,96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15 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8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1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25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26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27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吳淑願